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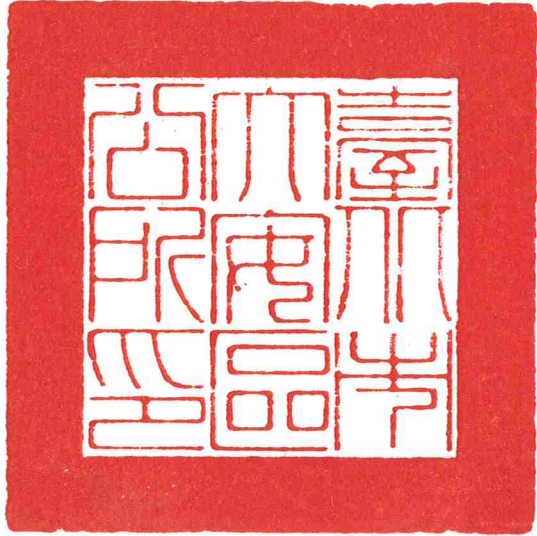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民字第112602130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廠商訊達派報社前負責人（林晏孝）因「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07年里鄰長報紙及相關資訊取得財物採購案」（案號：Daan10704）違反政府採購法追繳押標金函公示送達一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31條與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林晏孝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追繳押標金函招領逾期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所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8樓民政課）洽領本案公函及繳回押標金新臺幣19萬元整，逾期視為送達。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區長林明寬